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Celebrating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2021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手册

(用人单位版)

职业健康保护

在行动

职业健康监管部门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795-3199200

宜春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0795-3203488

宜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795-320356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宜春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体检）中心：0795-3226161

共创健康中国
共享职业健康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宜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2021年4月 宣

一、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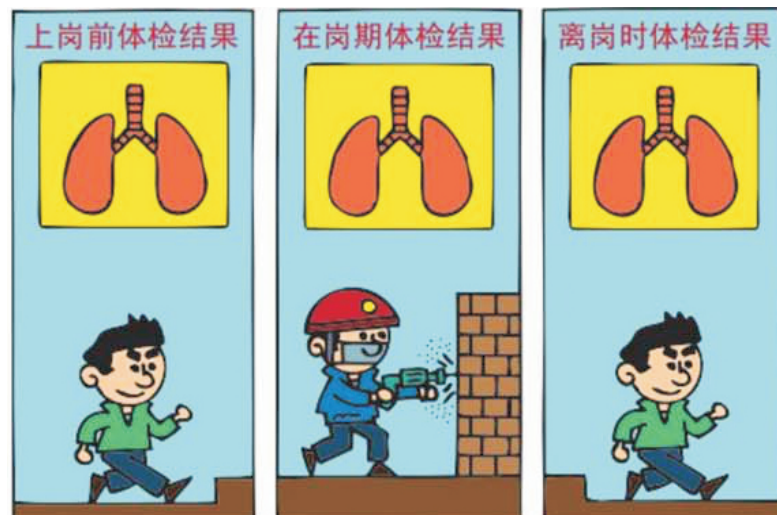
二、职业病防治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十三、职业健康监护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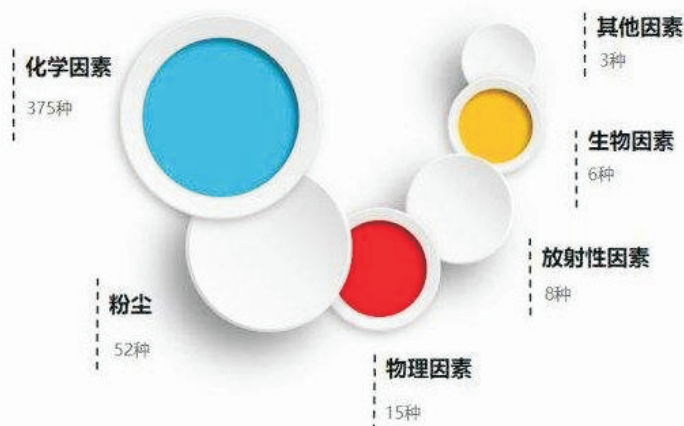
★职业健康检查由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实施。

十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机构实施。



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要求

(一)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三)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四)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五)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四、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职业健康培训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九、参加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



十、职业病防护警示告知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护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五、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一) 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二) 职业危害告知制度
- (三) 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 (四) 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五)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六) 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七) 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
- (八) 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
- (九) 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六、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申报系统：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网址： ）



八、签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